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宁市2025年上塘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XXII标段 标段名称 海宁市2025年上塘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XXII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市2025年上塘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XXII标段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海发改审〔2025〕9号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宁市2025年上塘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海发改审〔2025〕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海宁淳源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宁市2025年上塘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XXII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6881.390000 万元，工程概算 56881.39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1695.190000 万元，建设规模： 海宁市2025年上塘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XXII标段，主要改造内容范围为石井万花街区块、石井安置区块、胡家兜小区、周王庙老工业园区、盐官镇盐官工业园区、丰兴嘉苑、盐官镇宓家湾小区、盐官镇提升泵站及截流泵站等改造、盐官镇排口改造、盐官镇泵站接地改造及周王庙（石井、双涧）化粪池改造等；共涉及新建新建De110PE100重力排管200米，De110PE100压力排管359米，De160PVC-U重力排管70米，新建De160PE100重力排管12.5+100米，De250PE100重力拖拉管421.6米，De355PE100重力排管24.1米，De355PE100重力拖拉管609.4米，De110PE100压力拖拉管138.1米，DN300球墨铸铁重力排管76.2米，DN400球墨铸铁重力排管2171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300玻璃钢光固化约2998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400玻璃钢光固化约711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500玻璃钢光固化34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600玻璃钢光固化311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800玻璃钢光固化35米等。管道非开挖修复DN300微顶管约1558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200玻璃钢光固化283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400微顶管约992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500微顶管686米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周王庙镇 。

2.2 招标范围： 海宁市2025年上塘河流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XXII标段，主要改造内容范围为石井万花街区块、石井安置区块、胡家兜小区、周王庙老工业园区、盐官镇盐官工业园区、丰兴嘉苑、盐官镇宓家湾小区、盐官镇提升泵站及截流泵站等改造、盐官镇排口改造、盐官镇泵站接地改造及周王庙（石井、双涧）化粪池改造等；共涉及新建新建De110PE100重力排管200米，De110PE100压力排管359米，De160PVC-U重力排管70米，新建De160PE100重力排管12.5+100米，De250PE100重力拖拉管421.6米，De355PE100重力排管24.1米，De355PE100重力拖拉管609.4米，De110PE100压力拖拉管138.1米，DN300球墨铸铁重力排管76.2米，DN400球墨铸铁重力排管2171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300玻璃钢光固化约2998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400玻璃钢光固化约711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500玻璃钢光固化34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600玻璃钢光固化311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800玻璃钢光固化35米等。管道非开挖修复DN300微顶管约1558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200玻璃钢光固化283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400微顶管约992米；管道非开挖修复DN500微顶管686米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063.1523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1400万元及以上的雨污分流(含非开挖修复内容）或污水零直排(含非开挖修复内容）或污水管道（含非开挖修复内容）工程业绩【2021年01月01日指的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里不能反应的，由对应业绩项目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开工时间进行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三项均须提供)及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间且票面累计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和非开挖修复内容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或业主证明。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中标通知书。业绩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中必须体现雨污分流（或污水零直排或污水管道）内容。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该“投标承诺书”如与上述3.10-3.14条要求不一致的，请按上述3.10-3.14要求自行在该“投标承诺书”的第15条中进行补充承诺。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6 15: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投诉受理部门：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文苑南路水务大楼

联　系　人： 金女士

电　　话：0573-8923978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宁市文苑南路98号汇银商务楼南4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573-80709920

邮　　箱：/

2026年11月